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5〕96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教学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指南》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教学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指南》下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教学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指南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5年6月4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关于教学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国家“人工智能+”行动战略，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与学校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学校在校师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校内课程教学、专业建设、实验实训、科研创新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指南。

第三条 本指南所指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是指在国家或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第四条 学校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依规治校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管理。

第五条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生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

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暴力、淫秽色情，以及虚假有害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二）在算法设计、数据训练、模型生成和优化等过程以及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展活动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民族、信仰、国别、地域、性别、年龄、职业、健康等歧视。

（三）尊重知识产权，使用者应充分了解并遵守第三方人工智能平台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并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四）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第六条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警惕数据泄露风险。处理敏感数据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定。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内容，应遵循学术诚信原则，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参考相关学科期刊、出版商和专业团体的要求，对使用情况进行合理披露。禁止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虚假数据、虚假信息。

第七条 用户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查，防止虚假信息传播。学校保留对违规内容进行追溯的权利。

第二章 教师课内教学

第八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人工智能教学模式创新，包括个性化学习与技能训练、智能化实验（训）教学、项目驱动与案例教学等。借助内外部资源，建设人工智能实验（训）室、智能型虚拟仿真实验（训）基地等，增强学生实验（训）的沉浸式体验、交互水平和个性化评价反馈。主动与企业 and 行业协会对接，建立企业和行业协

会参与的长效机制，引进并整合以本地企业为主的智能化项目及案例，基于企业项目及案例，指导学生与人工智能工具协同学习。

第九条 教师应全面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相关规则，包括其潜在的信息泄露风险、技术原理、适用场景以及伦理规范。在认识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可能带来的信息泄露风险后，教师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规避。同时，教师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时，应清晰认知相关组织或个人对该工具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输出内容等所享有的权利，确保合法合规使用。

第十条 教师应在所负责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明确规定学生可使用或禁止使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学生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教师应定期进行指导和检查，加强信息的核实工作，严格审查数据来源的可靠性，确保学生合规、安全地使用服务。教师应指导学生合规引用与标注，维护学术诚信。

第十一条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积极鼓励学生思考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公平性、透明度、解释性、隐私与安全等方面的伦理问题，提升学生的伦理意识与责任感。教师应引导学生保持批判性思维，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进行深入分析，识别其中的不足与偏差，以此提升学生的认知层次、深度以及理性和独立思考能力。

第十二条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教学的，应充分考虑学生在兴趣、动机、优势和需求等方面的多样性，减少技术壁垒和硬件差异带来的使用障碍。积极利用人工智能教学系统（智能备课工具、智能学习支持平台等）支持学生个性化学习与技能训练，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建议与技能提升方案。

第三章 学生课内学习

第十三条 学生应培养人工智能核心能力与伦理判断力，不仅熟练掌握人工智能技术，更能在复杂职业场景中灵活运用及创新，兼具良好人机协同、职业规范、终身学习等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完成课内学习作业时，如被要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确保清楚了解如何正确、合规地使用这些工具。若教师禁止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则学生不得擅自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用于撰写作业，否则将被视为违反学术诚信原则。

第十五条 学生在课内学习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时，应主动向教师披露。学生应遵守相关引用规范，根据教师要求，在作业或者作品中准确、完整地标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贡献，维护学术诚信和避免抄袭（详见附件）。

第十六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数据保护原则，不得将敏感数据输入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加强数据隐私保护意识，了解数据收集、存储和使用的规范。

第四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七条 对违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学校可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指南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内容引注格式 说明和范例

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教学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指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内容，应遵循学术诚信原则，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合理披露。

一、引注包含的要素

使用者应披露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内容的以下信息：

- （一）内容：注明AI工具生成的内容，必要时包括提示信息。
- （二）来源：注明AI工具名称，如ChatGPT。
- （三）版本：注明AI工具的具体版本和日期。
- （四）开发者：注明开发该工具的公司。
- （五）日期：注明生成内容的具体日期。
- （六）网址：提供可公开访问的URL。

二、参考引注格式

（一）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格式

参考文献：

作者. (年份). 工具名称(版本) [工具描述]. 出处/网址

例：腾讯. (2025). 腾讯混元大模型(1月7日版) [大语言模型].

<https://lke.cloud.tencent.com>

文中引用：文本内容(作者, 年份). 例：

1. 括号引用：文本内容(腾讯, 2025).

2. 叙事性引用：腾讯(2025) 文本内容.

(二) MLA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格式

引用作品条目：

“对话内容” 提示词. AI工具的名称, AI工具的版本, 公司, 对话日期, 网址.

例：“以余光中的风格写一首关于嘉庚精神的诗词” 提示词. 文心一言, 文心大模型3.5, 百度, 2025年1月7日, yiyan.baidu.com.

文中引用：

(“提示词的简短描述”)

例：(“余光中嘉庚精神诗词”)

(三) IEE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格式

参考文献：无需列出

文中引用：

文本内容(工具名称, 个性化沟通, 年月.)

例：文本内容(阿里通义, 个性化沟通, 2025年1月)